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李信毅

電話：04-22289111~54504

傳真：04-25263476

電子信箱：lixinyi73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080013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80013763\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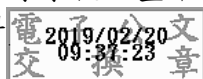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師鐸獎推薦基準之基本條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1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19956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，推薦基準：(一)基本條件：連續服務教職5年以上，且在現職學校(園)服務滿1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5年考(績)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。
- 三、承上，教師服務期間辦理留職停薪者，雖請假年度並無成績考核，惟推薦教師參加師鐸獎評選活動時，其年資視為連續，並應扣除該段留職停薪年資，往前補齊最近5年考(績)核或評鑑結果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02/20



1080001450

有附件